

博爱县磨头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以来,磨头镇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部署,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重要指示,结合本镇实际,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,妥善处理涉密信息,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、系统化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0年,磨头镇及时更换了党务政务公开栏版面内容,公布了最新的班子成员基本情况、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职责,各类手续办理流程及全镇全年财务收支状况。及时更新了党建、扶贫工作公示栏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今年以来,磨头镇共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它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0项。

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党务政务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,确保此项工作有人抓,有人管,镇党委、政府按照“党政统一领导、政府主抓、纪检监察监督协调、党政办公室组织实施”的原则,从强化组织领导入手,狠抓党务政务公开工作,建立了政府信息周报送制度,镇党政办负责收集整理政务公开工作机制,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职责,确保政府信息依法、依规,及时准确对外公开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0年我镇继续抓好各村每月工作比比看工作,及时将排名打分情况在各村每月比比看公示栏进行公示,激发各村抓好各项工作的积极性和村两委干部奋勇争先的干事热情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镇党委、政府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了年度考核机制,组织人员定期召开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会议,按时按规公开党务政务信息。2020年全年未出现违法、违规信息公开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
政府集中采购	4	312.8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认识不足, 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存在难以把握等问题, 对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, 硬件设备需进一步完善。

我镇将继续加强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 严格对照条例规定, 认真清理我镇政务公开事项, 查漏补缺, 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, 畅通信息公开渠道, 保证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有效推进。1.提高认识, 规范公开工作流程。我镇将按照“公开为原则, 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, 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, 及时提供, 定期维护,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, 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2.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, 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制度工作由专人负责, 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运行。3.加强信息工作队伍建设, 积极组织参加业务培训, 提高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